

訴 願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1795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地下○○樓、○○號之○○地下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（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 1 棟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），核准用途為店舖、防空避難室。

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7月2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現場勘查，發現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5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以106年9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8472700號裁處書處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依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恢復或辦理室內裝修許可，屆期未改善者，連續處罰。訴願人嗣於106年9月30日辦妥系爭建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（許可證號：簡裝【登】字第CXXXXXXX號，施工期間：106年9月30日至107年3月30日；下稱系爭施工許可證）在案。

三、建管處復於109年7月9日派員前往系爭建物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建物已逾施工期限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申請竣工查驗，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7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84177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辦妥竣工事宜，該函於109年7月17日送達訴願人，惟訴願人逾期未檢送相關資料說明或申請竣工查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已逾系爭施工許可證之施工期限，未依規定辦理竣工查驗，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5條之1第1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統一裁罰基準）第4點附表二項次23等規定，以109年12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14882號裁處書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1個月內辦理竣工查驗，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，將連續處罰。

四、嗣建管處於110年10月28日及111年3月8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建物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建物仍未申請竣工查驗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已逾系爭施工許可證之施工期限，未依規定辦理竣工查驗，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5條之1第1項及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二項次23等規定，以111年3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17956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12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1個月內改善或補辦室內裝修竣工查驗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，將連續處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4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，即

系爭建物所在地址) 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3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4 月 1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其次日即 110 年 4 月 18 日為期間之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4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